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4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答复其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谨随函转递布基纳法索关于安理会第 1718 (2006) 和 1874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见附件)。



2010年5月4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布基纳法索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布基纳法索政府极为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

政府主管实体已得到适当知会，以便切实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布基纳法索几乎没有贸易关系，两国之间没有进行涉及应受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所定措施制约的物项交易。
